#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151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葉志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